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阅读了本次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并经过讨论后，本着审慎性的原则，基于独立的判断，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本次聘任章丹女士、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提名程序及会议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章丹女士、王强先生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聘任章丹女士、王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此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朱波（签名）：_____

谭巧云（签名）：_____

李兴敏（签名）：_____

2020 年 1 月 21 日